

递送第二个审查特派团的报告, 其中对莫桑比克的粮食、物质和经济的具体需要作出了估计, 并说明了该国因水灾和难民从南罗得西亚大批涌入所产生的特别需要,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的说明,^④递送莫桑比克特派团的报告, 其中就莫桑比克为克服南罗得西亚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破坏所需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提出了一项估计, 并在安全理事会第 386(1976)号和 411(1977)号决议的范围内检查了莫桑比克的整个经济情况,

1. **完全赞成**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说明中所载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11(1977)号决议规定派往莫桑比克的特派团所提的估计和建议;

2. **完全支持**提供援助, 如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六月九日的报告和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的说明概略提到的, 以满足:

(a) 莫桑比克因特殊经济情况引起的粮食、物资和经济方面的具体需要; 和

(b) 莫桑比克因应付难民从南罗得西亚大批涌入而引起的财政和物资需要;

3. **深切赞许**秘书长已采取措施, 安排和调动一项有效的对莫桑比克的国际援助方案;

4.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和一些区域和国际组织截至目前为止对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

5. 但**深感关切**的是, 迄今为止所获得的全部援助远不够弥补莫桑比克为应付由于执行制裁所作的经济牺牲而引起的情况所需要的数额;

6.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莫桑比克迫切需要更多的财政、经济 and 物质援助, 以弥补秘书长说明中叙述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严重经济损失和财产破坏;

7. **敦促**所有的国家和所有的区域、金融和政府间组织, 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经济援助, 使它能够应付这些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8.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莫桑比克境内津巴布韦难民提供的人道援助方案, 并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向高级专员提供所必需的手段, 使他能够根据秘书长说明所建议的办法, 扩大执行人道援助的方案;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助莫桑比克进行其已规划的发展项目, 使不致中断, 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 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10. **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各计划署就它们在援助莫桑比克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 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为在财政、技术、物质上援助莫桑比克的一个有效方案, 调动必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对莫桑比克的国际援助方案;

(c) 安排及时检查莫桑比克的经济情况, 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此问题;

(d) 经常检查莫桑比克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96.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大会,

铭记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7 号决议, 其中深切关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完全没有发展所需的基本设施, 因而经济和社会情况甚为严重,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6 号决议, 其中促请所有政府, 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 通

^④A/32/268-S/12413。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年,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过它们的援助方案，在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范围内，支持执行了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特别行动，

注意到第 31/187 号决议中发出的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的呼吁到今为止还没有得到预期的响应，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的报告，^⑤和该国政府为说明其最迫切的需要而提出的声明，^⑥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⑦其中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根据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最新和较详尽的资料，审查将该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⑧的问题，

1. **重申**其第 31/187 号决议里的呼吁；

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b) 保证作出财务和预算方面的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

(c) 派遣一个特派团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便同该国政府继续就各种紧急需要进行协商，确定该国面临的经济问题，并保证特派团及时提出报告，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此问题；

(d) 保证把特派团的报告分发给全体会员国以及所有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e) 经常检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同各

^⑤ A/32/220 和 Add.1。

^⑥ A/32/220/Add.1，附录。

^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 号》(E/5939 和 Corr.1)，第 83 段。

^⑧ 见第 2768(XXVI)和第 3487(XXX)号决议。

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97.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略博茨瓦纳领土的行为的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 403(1977)号 and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 406(1977)号决议，

深切关注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博茨瓦纳的行为造成了人命损失和财产损失，

认识到博茨瓦纳必须巩固其安全以便维护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认识到逃避压迫的难民所处的困境及难民的不断涌入给博茨瓦纳带来的增加负担，

注意到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说明中递送的博茨瓦纳审查特派团的报告，^⑨其中对博茨瓦纳一九七七年二月的特别经济需要作了估计，

审查了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095 (LXIII)号决议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说明中递送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⑩其中列出对博茨瓦纳的国际援助方案，

深信国际对博茨瓦纳的声援是促成对南部非洲问题的解决所绝对需要的，

1. **表示**充分支持博茨瓦纳为捍卫其主权而作出的努力；

2. **认识到**博茨瓦纳为抵抗南罗得西亚的攻击和威胁，必须从现在的和已规划的发展项目中分拨经费用于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因而遭遇特殊经济困难；

^⑨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307 号文件。

^⑩ A/32/287 - S/1242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